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鄒瑋蓉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5
電子信箱：woeirong7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70253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重申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。2、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。(1070253363_Attach000.pdf、1070253363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加強校安通報系統操作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555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因不熟悉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與通報系統操作，造成有逾時通報及通報類別錯誤情形。
- 三、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若發生校園安全事件，請確依103年1月16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30006876A號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實施通報。
- 四、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及幼兒園，於校園安全會議、學務會議、導師會議等相關會議實施宣導，另針對通報人員定期實施通報系統操作教育訓練，並紀錄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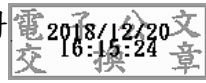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107/12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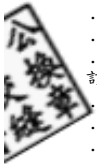


1070004051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終教科、本府教育處設施科



裝



訂



線